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 粤狱刑暂字第 77 号

罪犯谈安平，性别男，1974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 []，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经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3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，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春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[] 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阳春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谈安平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6月6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阳春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南川区社区矫正管理局，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。